

**KPMG** 安侯建業

# 國際稅務新知

2020年7月號



# 重點摘要

## 亞洲

### 印度：公司之董事報酬是否課徵商品服務稅

印度中央間接稅和關稅局(Central Board of Indirect Taxes and Customs, CBIC)針對公司董事報酬是否需課徵商品服務稅作出解釋。

### 柬埔寨：企業線上註冊系統一站式平台

柬埔寨政府近期為簡化及加速企業註冊過程並同時提升企業註冊透明度，政府開發了一站式平台，使企業可於線上完成企業註冊程序。

### 印尼：數位稅新規自7月起開徵

印尼政府於近期發布之No.48/PMK.03/2020(PMK 48)條例中規範，透過電子商務(E-Commerce)使用的境外無形應稅資產或服務將課徵10%增值稅，且自今(109)年7月1日起生效。

## 國際

### OECD：發佈數位平臺之新式全球稅收報告規範範本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出版《平臺業者有關共享及零工經濟之銷售報告規範範本》協助數位平臺業者遵循共享及零工經濟之納稅義務。



# Contents

## 國際稅務新知

- 01 印度：公司之董事報酬是否課徵商品服務稅
- 02 柬埔寨：企業線上註冊系統一站式平台
- 03 印尼：數位稅新規自7月起開徵
- 04 OECD：發佈數位平臺之新式全球稅收報告規範範本

###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印度：公司員工之董事報酬 是否課徵商品服務稅



印度中央間接稅和關稅局(Central Board of Indirect Taxes and Customs, CBIC)針對公司董事報酬是否需課徵商品服務稅(GST)作出解釋。若公司董事之報酬在公司帳上列支為薪水，則不需要課徵商品服務稅。

## 背景

M/S Clay Craft公司因一名董事身兼員工其報酬被課徵了GST並對於報酬課稅提出疑問。一般而言，商品或服務的提供者應就其所得或報酬課徵GST，但為了確保稅收，印度政府就境內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採反向稽徵(Reverse Charge)的方式，也就是公司在特定情況下需針對此部分報酬繳納GST。印度CBIC發布釐清，針對董事身兼員工是否需課徵GST提出解釋。重點摘要如下：

### 1. 獨立董事或董事非公司員工

若報酬給付予非公司內部員工之董事，公司需就此報酬繳納GST。

### 2. 董事為公司員工

- 根據所得稅法第192條就薪資來源扣繳之稅款(Tax Deducted at Source (TDS) on salary)，若公司董事之報酬在公司帳上列支為薪水，則公司不需就此報酬繳納GST。
- 根據所得稅法第194J條就專業及技術費用來源扣繳薪水報酬之稅款(TDS on fees for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services)，若公司董事之報酬在公司帳上列支為專業服務及技術費用，則公司需就此報酬繳納GST。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印度公司給付予董事之報酬會因董事是否為該印度公司之員工造成該筆報酬是否需課徵GST。印度CBIC發出此解釋可以減少許多公司董事身兼員工給付報酬時之爭議，建議台商在印度投資之公司需檢視在當地之高階管理階層或印度籍董事之報酬是否需課徵GST。

# 柬埔寨：企業線上註冊系統一站式平台



柬埔寨政府於2020年6月10日發布《運用資訊技術系統進行商業註冊》第84條子法令(sub decree)。為簡化及加速企業註冊過程並同時提升企業註冊透明度，政府開發了一站式平台，使企業可於線上完成企業註冊程序。第84條子法令主要針對線上企業註冊規則及程序加以說明，該平台為企業提供下列整合服務：

- 商務部(Ministry of Commerce, 簡稱MoC)：企業註冊
- 經濟財政部(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 簡稱MoEF)下之稅務總局(General Department of Taxation, 簡稱GDT)：稅務註冊
- 勞動和職業訓練部(Ministry of Labor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簡稱MLVT)：企業開業聲明
- 發展理事會(Counci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ambodia, 簡稱CDC)：註冊合格投資項目(Qualified Investment Projects)

申請人必須透過registrationservices.gov.kh網址填寫所需要的資料並附上相關文件。申請人亦可授權給第三方代理申請人進行註冊。該子法令明定各相關機關所核發的註冊證明或驗證信的期限分述如下：

## 1. 商務部(MoC)

MoC在收到線上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將檢查所有的資料的正確性，並審核所要求的文件後以數位形式核發公司註冊證明。

## 2. 稅務總局(GDT)

- 獲得由MoC核發的註冊證明後，GDT於四個工作日內檢查資料正確性，審核所要求的文件，並提供稅務註冊核准文件包括專利稅(patent tax)證明，增值稅(VAT)證明，稅務註冊識別卡，以及完稅聲明。
- 依照稅務法規，納稅人只需要繳納企業註冊當年度50%之專利稅。

- 商業註冊申請人必須於收到稅務註冊許可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提供銀行帳戶資料予GDT，否則稅務註冊許可將自動撤銷。

## 3. 勞動和職業訓練部(MLVT)

於獲得MoC和GDT許可後於一個工作日內將根據法規提供管理編號(administration number)，並接受企業開業之聲明。若MLVT尚未在一個工作天內完成認定，企業開業聲明仍會自動通過。

## 4. 發展理事會(CDC)

CDC收到申請後二十個工作日內針對非負面清單(negative list)的專案將檢查資料正確性，審核所要求的文件。CDC將在一站式平台上核發專案註冊證明。

若申請人處於以下情況，相關機關可以吊銷或撤回證書與驗證信：

- 未遵循子法令規定條件；
- 提供不實資料及文件；
- 違反柬埔寨現行法規。

若資料與文件不完整或申報程序不正確，相關機關會通知申請人，進行重新認證或補充資料，並在子法令規定之期限內簽發證書或驗證信。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柬埔寨為簡化商業註冊過程並為增加企業註冊過程之透明度，採行一站式平台的線上註冊系統，對於擬至柬埔寨投資之臺商不失為一好消息，不僅可以減少至不同單位送件申請之複雜程序亦可有較為明確的申請工作時程以利安排後續投資營運事宜。

# 印尼：數位稅新規自7月起開徵



印尼政府於近期發布之No.48/PMK.03/2020(PMK 48)條例中規範，透過電子商務(E-Commerce)使用的境外無形應稅資產或服務將課徵10%增值稅，且自今(109)年7月1日起生效。重要內容如下：

## 1. 應繳納10%增值稅的主要境外無形資產和服務

- 文學、藝術或科學作品中包含專利、設計及特殊製程等之版權。
- 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的使用權。
- 使用科學、技術、工業或商業知識或訊息。
- 以膠卷或錄影帶等方式進行媒體廣播之使用權。
- 獲得授權使用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使用權。

## 2. 增值稅納稅義務人

作為指定增值稅納稅義務人，外國電商需在12個月內與印尼買家或消費者交易超過一定金額或12個月內流量或使用量達到一定標準。相關規定如下：

- 交易金額每年超過6億或每月超過5千萬印尼盾
- 流量每年超過12,000次或每月超過1,000次

位於印尼的買家或消費者規定如下：

- 數位服務供應商可提供有印尼當地住址的證明文件，如信件、帳單或是身分證件。
- 使用印尼付款系統進行支付。
- 使用印尼網際網路協議(Internet Protocol, IP)之網址或當地電話號碼進行交易。

## 3. 付款及報告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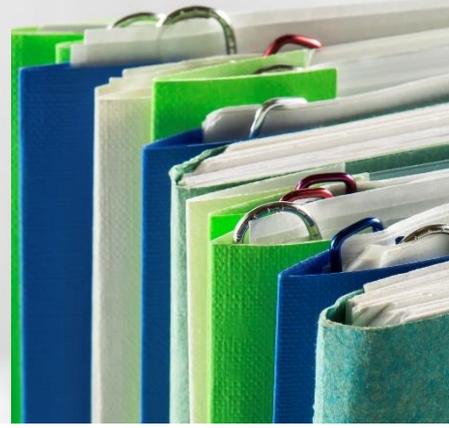
境外數位服務供應商可提供印尼稅務總局(Indonesian Tax Office, ITO)增值稅完稅聲明，如商業發票、帳單、訂單或其他載明增值稅金額及支付證

明文件。每月之增值稅需在次月月底前移交至印尼國庫(Indonesian State Treasury)。增值稅代收者需於每季末之次月底前繳交季報。季報內容包括每月消費者數量、總消費金額、增值稅收及增值稅移轉。此外，印尼稅務總局可能會同時要求提交含消費者姓名與稅籍編號之年度詳細報告。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台商看準印尼市場龐大之商機擬進軍電子商務的同時，須注意當地運營應遵循之相關稅務法令，倘未被印尼政府指定為增值稅徵收人，應盡速向印尼稅務單位提交通知，以免因未遵守上開規定，而被處以行政罰則或終止在印尼市場交易之權利。

# OECD：發佈數位平臺之新式全球稅收報告規範範本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出版《平臺業者有關共享及零工經濟之銷售報告規範範本》做為數位平臺業者申報在其平臺提供服務之銷售所得數據，以確實遵循其納稅義務。範本的目的在建立標準化的申報規則，使數位平臺業者與傳統業者在共享及零工經濟下處於公平的競爭環境。

零工經濟(Gig Economy)係指工作型態上具彈性及零碎等特性，通常指藉由專業的外包或按需求所衍生出的服務，例如餐飲外送及清潔服務等。共享經濟(Sharing Economy)則是著重於資產的交換、分享，以租賃的形式創造出的經濟活動。二者均以資通訊數位技術為基礎平臺，透過手機、電腦等行動裝置和應用程式進行交易。OECD規範本身即為因應快速成長的數位經濟時代及響應數位平臺全球報告架構的要求而制定。

OECD框架範本主要為了尋求全球共識，以因應數位經濟的稅務挑戰，對平臺業者的稅務申報採取統一的規範，將有利於稅務管轄機關進行對平臺業者銷售交易資料的取得。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因應數位化經濟所帶來的稅收挑戰，OECD以此框架範本作為各國日後政策發展的基礎，以提高稅收的透明度，防堵稅基侵蝕，同時促進數位經濟的發展及穩定環境。建議在全球佈局的台商應持續注意相關各國或租稅管轄是否課徵數位平臺稅，並遵守相關申報程序，以避免未來可能的稅務風險。

# 2020年7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7月1日	7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7月1日	7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7月1日	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7月1日	7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	7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	7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7月1日	7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7月1日	7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7月1日	7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 2020年8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8月1日	8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li> <li>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li> </ul>	娛樂稅
8月1日	8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二季(4-6月)營業稅	營業稅
8月1日	8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月1日	8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月1日	8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8月1日	8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8月1日	8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廖月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927  
nikiyam@kpmg.com.tw

**陳佩雯**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9068  
meganchen2@kpmg.com.tw

**黃承敏**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8128  
agathahuang@kpmg.com.tw

**張芷聿**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8438  
anitachang1@kpmg.com.tw

**蔡潔**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8439  
janecai@kpmg.com.tw

**田馨**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042  
sstien1@kpmg.com.tw

**張郁伶**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088  
lindachang@kpmg.com.tw

[home.kpmg/tw](http://home.kpmg/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0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